微言大义

**声音**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四者是相辅相成的，是一个有机整体。就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而言，尊法是前提和基础。如果一个人做不到对法律的尊崇，对法缺乏敬畏之心，那么学法守法用法是根本做不到的。我们党的领导干部整体是好的，但也有一些人不屑学法、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干预司法、徇私枉法，破坏了法治环境。总书记突出强调“尊法”，就是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摒弃“人治思维”，真正树立“法治思维”，自觉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处理问题。

——中央党校副教育长兼哲学部主任韩庆祥

**观点**

### 治“网络黄牛”需多管齐下

尽管今年火车票购票时间大幅提前，铁路部门和公安机关重拳打击黄牛抢票倒票，但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这些举措并未使黄牛党销声匿迹，他们从线下转战线上，接单生意依然红火。

网络黄牛生意红火的主要原因是12306购票软件不给力。网络黄牛只要购买100兆的宽带，再加上一个“抢票神器”，以0.1秒的反应时间远胜乘客的刷新速度，抢票成功自然是不在话下。其次是打击不给力。为打击黄牛，铁路部门先后出台了身份信息认证、使用动态条纹验证码、行程冲突无法购票等一系列举措，压缩囤票空间。同时加大了对异常购票账号和IP地址的跟踪调查，打掉不少团伙，但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破解“网络购票成黄牛天下”的困局，笔者认为，铁路警方要多管齐下。一则，要从技术上打击网络黄牛。要尽快完善12306网络购票软件的技术，解决12306网络购票软件的致命弱点，堵住12306网络购票软件的漏洞。二则，要进一步加大网络黄牛的违法成本。三则，不妨立法重奖举报网络黄牛的人。如此多管齐下，共同对付网络黄牛，纵使网络黄牛有三头六臂，也难逃恢恢法网。

——剑言刀语

**短评**

### 请把公众当评委，别当粉丝

岁末年初，各地、各部门陆续“晒”出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这一做法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值得注意的是，网民在叫好的同时，也有“板砖”：一些部门和地方一味罗列成绩，问题轻描淡写，与公众感受有一定距离。

一次信息公开的总结，何以变成一些部门和地方通篇“晒成绩”的“表扬秀”？在一些人眼中，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总结，不过是年终要应付的诸多公文、总结、报告之一。讲成绩为主、谈问题则不痛不痒或一笔带过，是官样文章的“标准格式”。

往深层次探究，则是一些部门角色错位，未能把信息公开作为接受群众监督评判、改进工作的机会，没有把公众当评委，而是当做自己“晒成绩”的粉丝。

信息公开工作所披露的，是公权力的运作方式和履行情况，一旦公之于众，公众就应当对权怎么用、钱怎么花提建议、做评判。信息公开能否做到位，既是对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检验，也考验着政府部门是否真正愿意把权力置于公众监督之下。

现代治理体系中，“神秘政府”走向“阳光政府”是大势所趋。政府部门要把信息公开当成推进工作、优化流程、求得民意支持的“利器”。真正把公众当评委，不但能赢得公众支持和信任，也会为更扎实地改进工作提供动力。

——新华社记者 **王晓磊**

# 正义从来不会缺席

李玉萍

**刘汉刘维涉黑案因性质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耗时近一年、历经一审二审和死刑复核等法律程序后，终于以刘汉刘维等五名罪犯被执行死刑而尘埃落定。该案的依法处理也再一次向社会昭示：正义可能迟到，但从来不会缺席，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的努力从未停止。**

2月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的刘汉刘维等五人执行死刑。至此，这起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耗时近一年、历经一审二审和死刑复核审等法律程序的重大刑事案件终于落下帷幕，黑恶伏法，正义伸张。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该案，在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神圣职责的同时，也再一次用实际行动向社会昭示：正义可能迟到，但从来不会缺席，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的努力也从未停止。

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一起性质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查明的一系列犯罪事实表明，该犯罪团伙涉案人数众多，组织分工严密，作案手段残忍，所实施的一系列犯罪行为不仅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安全，冲击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也践踏了法律尊严和法治权威。因此，对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的依法审判和执行刑罚不仅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最大告慰，也是对人民群众关于安全与秩序期待的有力回应，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彰显了我国司法制度的公正与权威。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期和深水区，为确保经济社会的有序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快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基于此，党中央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对刘汉刘维涉黑案的依法处理不仅彰显了党和政府打黑除恶，建设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的决心和信心，也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犯罪分子，通过司法途径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勇气和魄力，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回顾刘汉刘维犯罪团伙从实施犯罪行为到受到法律制裁的整个过程可以发现，虽然正义来得稍稍迟了些，但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正义从来不曾缺席，更不曾失落。对刘汉刘维等所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判决，充分说明了在法律面前没有任何特权和强权。该案的依法处理也传递出了这样一个信号，即作为法治国家的基础，“全民守法”从来都不只是一个口号，不应也不会仅停留在纸面上，更不会因人而异，区别对待。只要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变，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等法治基本原则必然会得到贯彻实施。这也意味着，任何人无论其职位多高，权势多大，财力多厚，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活动，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力），履行义务和职责，而不能触碰法律红线，否则迟早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在当今社会，司法机关作为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确保正义实现的价值和作用自不待言。需要注意的是，现代法治国家要求，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要以正当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反映在司法过程中，就是要求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过程中，司法活动自身也必须具有正当性，即司法必须公正。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一方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关，贯彻落实好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切实做到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避免发生冤案错案，以实现实体公正，另一方面也要恪守审判权运行规律，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把好程序关，依法保障刑事被告人能够有效行使辩护权、上诉权和会见权等诉讼权利，从而实现程序公正。唯有如此，方能以公正的司法捍卫和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也才能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观察

法治时评

# 用法治“标杆”引领用人导向

新华社记者 **涂洪长**

**把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考察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实绩考核，对树立法治权威、提升干部素质、净化政治生态都具有重要意义。**

“要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要抓紧对领导干部推进法治建设实绩的考核制度进行设计，对考核结果运用作出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从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关系出发，为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方略中更好地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指明了道路和方向，对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设科学的干部培养和考核制度意义重大。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因此用人导向最重要、最根本、也最管用。把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考察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实绩考核，对树立法治权威、提升干部素质、净化政治生态都具有重要意义。在选人用人的天平上，不断加重法治的“砝码”，应当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迫切任务和重要抓手。

我们党历来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但应当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存在“法治不彰”的突出问题。一些人法治素养不高却当上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意识不强却一路高升；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只重结果，不重程序；对一些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等。这些选人用人方面的不足之处，对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推进造成严重阻碍，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不管是从历史经验还是现实案例来看，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以产生致命破坏作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这是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速评定政绩后的又一重大调整。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法治大考，就是要把“权力入笼”的制度安排落到实处，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建设落到实处，把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要求落到实处。

以法治建设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关键看各级党组织能否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能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要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发现问题严肃处理，不合格的就要从领导干部队伍中剔除出去，决不能让那些目无法纪、无法无天的人一步步升上来。只有牢牢把握正确的用人指挥棒和风向标，才能确保党纪国法不变成“橡皮泥”“稻草人”，才能确保从严治党。

法治建设的推进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对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的“成绩单”应当建立起科学的考评机制。近年来，各地在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等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尝试，例如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义务清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等。我们期待相关考核体系和考评标准的构建不但要提速，还要更加注重可操作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的统一，为法治建设考核奠定扎实的制度基础。

法官之声

# 依法撤销监护权 司法发力护幼童

舒 锐

**受到父母侵害、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孩子是不幸的，如果再失去法律的保障，则是更大不幸。**

2月4日，随着法槌的重重落下，11岁的小玲（化名），这个曾遭生父性侵的不幸女孩，总算彻底摆脱了违背伦常的家庭环境，获得新生。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小玲父母的监护权，由铜山区民政局接管。

爱护子女本是人之常情，更是法定职责，却总有一些失去人性的“恶魔”将魔爪伸向了自己的亲生骨肉。小玲正是不幸者之一。失去了亲人关爱，法律就要给予其关爱。然而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诸如“南京饿死女童案”等多起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件。每起类似事件发生后，各界对于剥夺失责父母监护权的呼声都很高，却难有一件进入法定程序。

事实上，我国在法律上确立强制剥夺失职家长监护权制度已有20多年。1986年出台的民法通则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可是，长期以来，相关法律颇显粗糙，不仅规定模糊、覆盖不全面，也没有具体落实各部门的责任，更缺乏对未成年人的权利救济。一方面，申请主体及具体权责不明确。比如，对于何为“有关人员”、“有关单位”，有义务“申请”却未申请时责任如何承担等问题语焉不详。另一方面，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孩子们的监护权最终归谁？被撤销资格的监护人能否在一定条件下申请恢复相关权利？在剥夺资格期间，他们有哪些权利？需要承担哪些义务？这些问题现行法律都尚未涉及。

可操作性的缺乏使得之前全国罕有剥夺监护权案件进入司法程序，这项制度几近沦为“僵尸”法条。如此尴尬局面的打破，源于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民政部四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将散见于各部门法中的保护制度贯穿起来，将法律赋予各机关的权责集中起来，并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更细化、更符合现实需要的解释，规定了撤销监护权的具体情形与程序，更是直接规定包括民政部门在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让相关主体履职“师出有名”。

该意见还着力于调动全社会力量，整合村（居）委会、学校、家庭、妇联、福利机构等社会组织的优势资源，引入“家庭寄养、自愿助养”等各地试点成果显著的救济模式，让未成年人远离无人照顾、无人监护的风险。

可以说，这份意见在公布之初就承担了人们对于唤醒撤销监护权制度的满满期待。本次小玲案件可谓相关意见第一次成功发力，可以说该案是社会各界携手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示范案例。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否则将形同虚设。受到父母侵害、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孩子是不幸的，如果再失去法律的保障，则是更大不幸，更是国家的失职。我们期待各级民政部门能够更加主动地行使相关职责，让法律的关爱更广泛地照进现实。

⇨上接第一版 这导致这一法条几乎没有被执行，被称为“沉睡的制度”。

而相关司法解释也没有明确申请人的资格和诉讼程序，对“不履行监护职责、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法律规定没有进一步具体化。政府有关规定也没有明确各职能部门在介入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侵害方面的职责、分工等。

以上种种，导致未成年人在受到家庭侵害的时候求告无门，救济无方。为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发布《意见》，针对未成年人受到家庭监护侵害后发现难、起诉难、审理难、安置难等实际问题，对有关未成年人监护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对《意见》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这项政策具有历史性意义，将开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的起点，它标志着沉睡了近30年的法律条款终于要被激活，那种面对孩子在家庭遭受严重伤害而无可奈何的局面终将结束。

### 逃离父母的孩子何处安身

对于受到侵害的孩子来说，撤销父母监护权只是一个开始，未来的生活需要保障，何处安身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这正是以往法官在面对此类案件时难以“下槌”撤销父母监护权的原因之一。

在小玲的案件中，铜山法院指定铜山区民政局为小玲的监护人，这是《意见》给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其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佟丽华认为，这种政府“兜底”的制度解除了法院判决此类案件时的后顾之忧。

此外，《意见》还创新地为失位父母留了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规定了当事人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父母子女“血浓于水”，撤销监护人资格本就是“不得已而为之”，若能回归健康的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再好不过。

胡云腾表示，父母亲情无人可以取代，上述规定是为了尽可能地促使当事人悔改，促进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这符合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精神。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2月11日（总第6239期）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张学玲申请宣告**葛兰敏**失踪一案，经查：葛兰敏于1998年失踪，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葛兰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红军申请宣告**梁爱红**失踪一案，经查：梁爱红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梁爱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薛金申请宣告**薛奇**死亡一案，经查：薛奇，男，195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于2003年8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薛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卢吉友申请宣告**卢分军**死亡一案，经查：卢分军，男，1985年11月25日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荣昌县吴家镇十烈8组15号，于2000年1月离开居住地后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卢分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荣昌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云申请宣告**邓雪冰**死亡一案，经查：邓雪冰，女，生于1952年2月6日，汉族，住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人民街31号6-2，公民身份号码：513521195202060023，于2011年1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邓雪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罗本银、罗本翠、卞恒英申请宣告**罗本珍**死亡一案，经查：罗本珍，女，1972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102197203263620，自2004年6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罗本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罗本珍死亡。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仁先、汪小马申请宣告**陈义成**死亡一案，本院已经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特发出寻找陈义成（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南陵县人，原住安徽省南陵县工山镇桃园村东山村2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223197503127413）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陈义成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南陵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卢宝珠申请宣告**黄泽清**死亡一案，经查：黄泽清，男，197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和平村坂里7号，原系漳州籍“长润339号船舶”的船员。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7011056915。长润339号船舶于2013年10月14日11时航经大担岛与漳州港交汇水域时，船员黄清因落水后下落不明，经厦门市公安边防支队舰艇大队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黄泽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决。 **[福建]龙海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谭志光申请宣告**钱凤吾**死亡一案，经查：钱凤吾，女，1969年3月5日出生，汉族，湘乡市人，于2010年5月2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钱凤吾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湘乡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钰瑛、张钰莹、张钰辉申请宣告**廖甜芝**失踪一案，经查：廖甜芝，女，1973年5月9日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桂阳县流峰镇泉溪村2组3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2822197305098009。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廖甜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桂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久兴申请宣告**肖叶保座**失踪一案，经查：肖叶保座，女，1980年1月18日出生，傣族，住所地湖南省祁阳县白水镇新屋塘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533103198001180267，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肖叶保座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祁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贺佳佳、贺青山申请宣告**李秋菊**失踪一案，经查：李秋菊，女，1975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衡南县江口镇沙子塘村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秋菊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衡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康、陈宇轩申请宣告**杨文兰**失踪一案，经查：杨文兰，女，198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衡南县江口镇泉边村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文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衡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聪容、邱耀权申请宣告**许丽洁**失踪一案，经查：许丽洁，女，1982年6月16日出生，壮族，籍贯：广西天等县，住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候湾村庙山组，身份证号码：452131198206160643。于2009年6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许丽洁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涟源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嘉洋、李嘉家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李雪清**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雪清，女，198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新化县吉庆镇东华村6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雪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新化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万新、田顺杰、田顺志申请宣告**田学发**死亡一案。经查：田学发（男、汉族、1956年9月7日出生，住吉林省临江市四道沟镇四道沟街一委一组），于2010年7月31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田学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吉林]临江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世勤申请宣告**李群生**死亡一案，经查：李群生，男，1964年3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19号丁6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2196403041l1X，系申请人李世勤之子，自1985年4月15日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李群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邹庆芬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张伟**失踪一案，经查：张伟，女，196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西纬五路6号601户，身份证号370203680428122，系申请人邹庆芬之女。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自1990年起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孙秀珍申请宣告**费红国**死亡一案，经查，费红国，男，汉族，1963年3月8日生，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乡东湖一村037号，身份证号：372802196303082912，于2014年11月27日随“鲁岚渔61809”号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费红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张传芬申请宣告**刘昌华**死亡一案，经查，刘昌华，男，汉族，1957年9月21日生，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乡东湖一村460号，身份证号：372802195709212954，于2014年11月27日随“鲁岚渔61809”号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刘昌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付玲申请宣告**丁兆军**死亡一案，经查，丁兆军，男，汉族，1973年3月17日生，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东湖一村55号，身份证号：371102197303172972，于2014年11月27日随“鲁岚渔61809”号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丁兆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咸阳平申请宣告**常伟**死亡一案，经查，常伟，男，汉族，1988年4月3日生，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东湖一村113号，身份证号：371102198804032930X，于2014年11月27日随“鲁岚渔61809”号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常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朱全英申请宣告**刘海君**死亡一案，经查，刘海君，男，汉族，1972年3月28日生，住吉林省敦化市宫地镇永胜村一组，身份证号：222403197203287431，于2014年11月27日随“鲁岚渔61809”号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刘海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高桂花申请宣告**黄玉胜**死亡一案，经查，黄玉胜，男，汉族，1971年7月11日生，住吉林省集安市台上镇东升村四组，身份证号：220522197107112917，于2014年11月27日随“鲁岚渔61809”号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黄玉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曾仕艮申请宣告**苏泽芳**失踪一案，经查：苏泽芳，女，汉族，1956年1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0322195601152964，原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仙市镇八斗村12组29号，于1999年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苏泽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远长申请宣告**杨万琼**死亡一案，经查：杨万琼，女，195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县人，住安县乐兴镇民生村4组，因患痴呆症于1997年走失后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杨万琼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安县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刘幸璐申请宣告**刘铮**死亡一案，于2013年12月2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5年1月12日依法作出（2014）南民特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刘铮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